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源证券”）作为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鑫新材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金鑫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6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2 年 7 月 29 日，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1735 号）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4,156,799.00 股新股，发行价格为 3.70 元/股，合计募集 15,380,156.30 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》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众环验字（2022）1110013 号）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

定《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，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，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金鑫新材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开户银行 | 银行账号 | 初始存放金额 |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支行 | 82012600003577505 | 15,380,156.30 | 0.00 |
| 合计 | - | 15,380,156.30 | 0.00 |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募集资金总额 15,380,156.30 元，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项目 | 金额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本年度期初可使用余额 | 4,335.56 |
| 加：利息收入 | 10.81 |
| 减：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| 0.00 |
| 销户转出 | 4,346.37 |
| 募集资金余额 | 0.00 |

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销户手续，公司已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。

六、现场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开源证券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和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9日